

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(2024) 涂颜标字第 (02) 号

关于征求涂料颜料推荐性国家标准复审结论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“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关于开展推荐性国家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”（市监标技(司)函[2023]277号），涂料标委会秘书处启动了 GB/T 1863-2008《氧化铁颜料》等 47 项涂料颜料推荐性国家标准复审工作，于 2024 年 1 月 8 日，组织召开了国家标准复审专家会议，研究确定了 47 项标准的复审结论（见附件 1）。为提升复审工作质量，现面向各相关方广泛征集对复审结论的意见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审主要内容

（一）标准的适用性。标准规定的内容是否符合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制定范围，属于超范围制定或不符合推荐性国家标准制定要求的，应给出“修订”或“废止”的结论。标准涉及的产品、过程或服务是否已被淘汰，已被淘汰的，应给出“废止”的结论。标准的适用范围是否明确合理，能够覆盖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技术或新服务，适用范围不够具体或不能覆盖新情况的，应给出“修订”的结论。

（二）标准的规范性。标准技术内容是否可验证、可操作，若技术内容存在不可验证、不可操作的情况，或者标准中未规定证实方法或试验方法，应给出“修订”的结论。

（三）标准的时效性。采用的国际标准是否已更新，若采用的国际标准已更新且适用于我国实际情况的，应给出“修订”的结论。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否现行有效，若引用的标准已废止或已更新，应给出“修订”的结论。

（四）标准的协调性。标准的相关技术内容是否与其他标准重复，若存在重复且不协调的情况，应给出“修订”、“整合修订”或“废止”的结论。是否存在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国家产业政策或其他标准不协调、不一致的问题，若存在不协调、不一致的情况，应给出“修订”或“废止”的结论。

(五) 标准实施效果。从标准引用角度分析，具体包括：标准是否被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国家产业政策引用，标准是否被强制性标准引用，标准是否被其他推荐性标准引用三个方面。从标准实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效益等方面分析。如标准造成负面效益，应给出“修订”或“废止”的结论。

(六) 其他情况。标准规定的内容与重要批示指示、重点决策部署、重大舆情和应急突发事件等存在不适用的情况，应给出“修订”或“废止”的结论。

二、意见提交方式

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标准复审主要内容，结合各自工作实际，研究提出复审意见，填写《涂料颜料领域推荐性国家标准复审意见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于2024年1月2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至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周文沛

电 话：0519-83971609

邮 箱：zwp_0306@163.com

附件1 涂料颜料国家标准复审结论

附件2 涂料颜料推荐性国家标准复审意见表

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4年1月10日

业务专用